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偉晟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唐偉晟（下稱被告）有本案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兩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且該二次施用毒品，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204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嗣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經合法通知，未完成戒癮治療療程，且高雄地檢署通知被告未到庭，撥打電話亦無人接聽，有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經同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18日以111年度撤緩字第514、515號製作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揭緩起訴處分，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固按被告之戶籍地即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為送達，由被告父親唐景龍（即同居人）於112年6月19日簽名收受等節，有該緩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高雄地檢署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等在卷足憑，且經核閱上開卷宗無訛。

(二)、是以，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加計在途期間4日，於112年7月3

01 日始生確定效力，而110年度毒偵字第2435號、111年度毒偵
02 字第1242號緩起訴處分期滿日是112年6月28日，即檢察官所
03 為111年度撤緩字第514、515號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未發生撤
04 銷110年度毒偵字第24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緩起訴
05 之效果。

06 (三)、揆之前開說明，被告所受110年度毒偵字第2435號、111年度
07 毒偵字第1242號緩起訴處分，已於112年6月28日因緩起訴期
08 滿而確定。檢察官就該緩起訴已確定之被告犯行，於無刑事
09 訴訟法第260條所列事由之情況下，再為偵查並聲請觀察、
10 勒戒，於法有違，無從准許，予以駁回。

11 二、抗告意旨略以：

12 (一)、按撤銷緩起訴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意旨，該
13 處分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仍須對外表示，始生效
14 力。又所謂「對外表示」，係指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
15 前，就其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
16 部；將撤銷原緩起訴之處分書正本送達被告，固屬方法之
17 一，如將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
18 亦屬之。其公告在先，送達在後者，並應以公告時作為撤銷
19 原緩起訴處分生效之認定時點。

20 (二)、高雄地檢署111年度撤緩字第514、515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21 係於112年5月23日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而110年度毒偵
22 字第24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緩起訴處分期滿日是112
23 年6月28日，即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之公告在緩起訴處分期滿
24 日前，可見撤銷緩起訴處分於緩起訴處分期滿前即已生效。
25 又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寄送至被告之戶籍地即高雄市○○
26 區○○○路000巷000號3樓，並於112年6月19日由被告父親
27 唐景龍收受。嗣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未經被告提起再議而告確
28 定，檢察官再予聲請觀察、勒戒，並無不法。是難認原裁定
29 允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
30 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31 三、按撤銷緩起訴處分，該處分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

01 仍須對外表示，始生效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意
02 旨）。又所謂「對外表示」，係指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
03 前，就其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
04 部；將撤銷原緩起訴之處分書正本送達被告，固屬方法之
05 一，如將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自
06 亦屬之。其公告在先，送達在後者，並應以公告時作為撤銷
07 原緩起訴處分生效之認定時點。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
08 分書正本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聲請再議；
09 及檢察官須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
10 訴，要屬另外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104年
11 度台非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檢察官之撤銷
12 緩起訴處分，既經公告，即已對外表示「自公告之時起即生
13 效力」，與書記官已否製作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及後續送
14 達、再議等程序無關。

15 四、經查：

- 16 (一)、本件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
17 度毒偵字第24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為附命完成戒
18 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
19 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204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
20 間為1年，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有前揭緩
21 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等件
22 在卷可憑。
- 23 (二)、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經合法通知，有多次約診後未到診，
24 未完成戒癮治療療程，且高雄地檢署通知被告未到庭，撥打
25 電話亦無人接聽，有違背緩起訴應遵守或履行事項，經同署
26 檢察官於112年5月18日以111年度撤緩字第514、515號製作
27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揭緩起訴處分，並於112年5月23日
28 16時公告，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按被告之戶籍地送達，由被
29 告父親唐景龍於112年6月19日簽名收受等節，有該撤銷緩起
30 訴處分書、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撤緩字偵查卷宗卷面
31 （公告日期章）、高雄地檢署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完

整姓名)查詢結果等在卷足憑，被告未於10日內提出再議，則加計在途期間，撤銷緩起訴處分於112年7月3日確定，固屬無疑。

(三)、檢察官上開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係於本件緩起訴期間屆滿前，即已對外公告（112年5月23日），且係公告在先，送達在後（112年6月19日），依上開說明，應以公告時作為撤銷原緩起訴處分生效之認定時點，即高雄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435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242號緩起訴處分應於112年5月23日即經同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字第514、515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之，並無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情形。又檢察官於上開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112年7月3日）後，於112年12月13日向原審聲請對被告為觀察、勒戒，程序上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是原審遽以檢察官就該緩起訴處分已確定之被告犯行，於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列事由之情況下，再為偵查並聲請觀察、勒戒，於法有違，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尚有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檢察官就被告之施用毒品犯行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係於被告所受緩起訴處分已確定，且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列事由之情況下，再為偵查並聲請觀察、勒戒，於法有違，因而駁回檢察官本件觀察、勒戒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其審級利益，爰將本案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當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李嘉興	
						法	官	林青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